

证券代码：835917

证券简称：ST 欧迈特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欧迈特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云平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68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7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6)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决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 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3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云平、马建平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

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监事会对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6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强律师、王浩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3 日